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與洛陽銀行日常關聯交易 的公告》。

>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 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银企战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公司拟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开展信贷及存款业务。由于公司财务总监在洛阳银行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一致认为:《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洛阳银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洛阳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发表如下意见:

- 1. 公司拟与洛阳银行开展信贷、存款业务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管理平台,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2. 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注册资本: 265,000万元

住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由于公司财务总监在洛阳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洛阳银行开展信贷、存款业务, 具体如下:

(一) 信贷业务

- 1、业务范围: 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等银行信贷业务。
- 2、定价原则:贷款利率、票据手续费等信贷业务融资成本将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
- 3、预计上限金额: 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在洛阳银行任一时点的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

(二) 存款业务

- 1、业务范围:向公司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业务。
- 2、定价原则:上述存款业务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 3、预计上限金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在洛阳银行任一时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
 - (三)有效期及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关联交易及上限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 2、开展具体业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洛阳银行拟开展的信贷、存款等业务为公司开展经营拓宽了融资渠道和资金管理平台,有利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争取到更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且公司高管在洛阳银行任职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